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463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邱俊偉

債 務 人 張幸娟

張蔡美玉

鍾誠

一、(一)債務人張幸娟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柒拾肆萬貳仟伍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債務人張幸娟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張蔡美玉負清償責任。

(二)債務人張幸娟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玖仟參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債務人張幸娟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張蔡美玉、鍾誠負清償責任。

01 (三)債務人張幸娟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
02 務人張幸娟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張蔡
03 美玉、鍾誠負清償責任。

0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5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6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7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1 附註：

1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6 行聲請。